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致：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就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如下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对《关于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本人认为：公司控股发电企业 2018 年度拟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 30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拓宽筹资渠道，改善融资环境、优化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与北京京能源深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深圳京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孙志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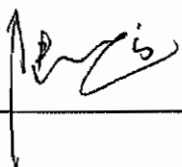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_____  _____

(本页为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志鸿

陆超

林华

